

南區區議會屬下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
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
第十七次會議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

主要事項

「人人暢道通行」下一階段計劃 — 為南區區內兩條現有行人天橋（結構編號：HKS02 及 HF175）加建升降機設施

2. 是項議程由路政署提出。署方向委員會提交田灣街行人天橋（結構編號 HKS02）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就有關方案作記名投票表決。支持的委員包括：歐立成先生 MH、柴文瀚先生、陳富明先生 MH、陳家珮女士、陳李佩英女士、陳文俊先生、張錫容女士 MH、朱慶虹博士 BBS, JP、朱立威先生、馮仕耕先生、林啟暉先生 MH、林玉珍女士 MH、李民正先生、羅健熙先生、麥謝巧玲博士 MH、徐遠華先生、黃銳熺先生、任葆琳女士及楊穎仁先生。反對的委員為司馬文先生。委員會以 19 票贊成、1 票反對，通過初步設計方案。

3. 路政署向委員會報告橫跨鴨脷洲橋道近鴨脷洲徑的行人天橋（結構編號 HF175）的加建升降機技術可行性研究。署方表示已從交通影響、工程技術及地理環境等各方面進行深入勘測，發現並無切實可行的加建升降機方案。署方亦指出該項目涉及上坡設施，因此並不符合「人人暢道通行」計劃的涵蓋範圍，提議轉介予運輸署負責「上坡電梯計劃」的相關部門跟進。

4. 至於利東邨東昇樓行人天橋（結構編號 HKS01）加建升降機設施的項目，路政署表示有關的勘測工作仍在進行中。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後，適時匯報結果。

跟進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的交通安排

5. 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。徐遠華先生指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與運輸署達成共識，同意在興建黃竹坑多功能社區大樓前，延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。但運輸署於 2018 年 6 月才向地政總署表示上述意向；路政署於 2018 年 8 月確定保留該臨時巴士總站，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港鐵公司」）未得悉有關安排，計劃向地政總署交還有關土地，以及還原為空地植樹，以補償南港島綫（東段）工程期間砍伐的樹木。徐遠華先生質疑運輸署作為主導部門，未有積極統籌地政總署、路政署和港鐵公司跟進委員會的共識。

6. 運輸署回應指，延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的建議可行，但由於南朗山道的道路擴闊工程會影響臨時巴士總站的佈局，巴士總站的設計因而需要稍作修改，方能繼續使用，為此署方已進行所需程序及聯絡相關部門，確定延用臨時巴士總站的意向。

7. 地政總署表示已得悉臨時巴士總站將會繼續沿用，故港鐵公司獲豁免在該土地植樹，署方以及港鐵公司正在商討修訂有關的樹木重植計劃。而港鐵公司亦表示會與相關部門溝通及作出配合。

8. 委員會請運輸署、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備悉委員意見，加強協調及溝通，盡快完成必要的程序，在港鐵公司交還土地後沿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，並作出相應的交通安排，以方便市民。

確立審計署第 57 號報告書發表後在南區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程序

9. 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。柴文瀚先生表示黃竹坑站外的公共運輸設施未能滿足區內需求，例如預留作公共運輸設施的空間不足。而預期日後薄扶林（南）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亦會出現類似問題。此外，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至今仍未劃為禁煙區，對非吸煙市民不公平。

10. 運輸署回應指，署方在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時，會考慮工地限制、成本及已計劃的公共交通服務能否配合將來的人口增長。以薄扶林（南）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內雞籠灣及華景街巴士站為例，署方考慮到它們是巴士及小巴的中途服務站，故採用較長的巴士停車灣，亦會建設行人通道的上蓋。署方會與房屋署緊密聯絡，提供良好的候車環境。署方亦會與巴士公司溝通，考慮在巴士站安裝實時抵站系統電子顯示屏，以便利乘客。與此同時，運輸署將會與控煙辦溝通，作出相應的禁煙措施。

11. 有委員認為仍在設計階段的發展項目，有改動空間，運輸署必須就設計新巴士站、更改舊巴士站等事宜諮詢委員會，在取得委員會同意後才進行建設。署方同意日後在興建任何新運輸設施前，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，有需要亦會向委員會介紹最新的公共運輸設施。

12. 委員會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，檢討現時的政策標準；日後如在南區規劃包括巴士或小巴總站的新公共交通設施時，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

要求政府解決南區道路路面不平問題

13. 是項議程由林啟暉先生 MH 及陳家珮女士提出。委員會請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，加強巡查路面、監控重鋪路面的質素及採用更堅固耐用的物料鋪路，避免在工程後仍出現路面不平的問題，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不便。

改善巴士站候車體驗

14.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。委員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，參考新界鄉郊巴士站的現有設施，考慮在南區的巴士站增設太陽能板、防蚊及驅蚊設施等，以改善乘客的候車環境。此外，署方及巴士公司亦應積極研究特別措施，應用新科技，協助視障乘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。

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隱瞞區議會減少巴士班次

15. 是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及區諾軒先生提出。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為區內巴士或小巴服務進行調整前，例如增減班次等，應先進行地區諮詢，在收集地區意見後，再行決定。

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（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）

16.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。

徵詢意見

17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8 年 11 月